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3185號

原告 黃翊雄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

訴訟代理人 林忠宏律師

被告 曾靖玲即曾媛愷即曾莉鈺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3959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
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訴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陸許字第1號民事裁定、
大陸地區廣東省河源市中級人民法院(2016)粵16民初280
號、廣東省河源市中級人民法院(2016)粵16民終937號民
事判決書暨判決生效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
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
度司執字第13959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
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

(二)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金額為新台幣(下同)56萬1000元。而原
告前對被告提起給付借款之民事訴訟，經本院105年度訴字
第2911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字第349號判
決，命被告應給付原告41萬7672元，及自民國107年1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自107年2月5日
起至108年9月5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萬1602元，且經最高法
院以107年台上字第1007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在案(下
稱第349號案件)。嗣原告就第349號案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額，經本院以107年度司聲字第2122號裁定被告應給付原告
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093元，及自該裁定送達被告翌日即10

8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確定。再加計上開本金41萬7672元，自107年1月6日起至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日即112年9月12日止之利息11萬9706元，則被告積欠原告之金額至少為77萬8511元（計算式：本金41萬7672元+本金232,040元+訴訟費用額9093元+利息119706元=778,511元。又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之財產強制執行，因查無財產，而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核發110年度司執字第108865號債權憑證。原告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就被告上開積欠原告之65萬8805元本金及利息合計77萬8511元，與被告對原告之系爭執行名義債權金額56萬1000元，主張互為抵銷，則經抵銷後，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即已全部消滅，被告據以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已不存在，不得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原告爰依民法第334條、第335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項等規定，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

(三)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抗辯：

(一)被告於兩造離婚前負擔很多費用，包括原告父親之相關費用，亦均由被告負擔。兩造於104年1月5日離婚後，為共同照顧兩造所生之女兒，仍同居一起生活，全家生活開銷仍由被告負擔，直至105年6月4日被告歸化為中華民國國籍後，被告始未再支付原告所有生活開銷。惟被告旋於同年8月即收到命被告給付原告64萬9712元之本院支付命令。

(二)被告積欠原告之正確金額應為49萬8553元：

購車金額之總價金為64萬9712元，首付款5萬元為被告所支付，分期款每月應支付1萬1602元，被告自103年9月起給付21期分期款，合計被告就車款支付金額為29萬3642元，剩餘車款應為35萬6070元。利息部分應自105年6月1日起算，每年利息為1萬7803.5元，7年又180天，利息合計應為13萬3390元。再加計訴訟費用9093元，被告積欠原告之金額應為49萬8553元（本金35萬6,070元+利息133,390元+9093元=49萬8553元）。

01 (三)原告積欠被告本金56萬1000元，自105年8月5日起至被告聲
02 請強制執行之日即112年9月12日止，以年息百分之5計算，
03 利息為19萬9270元。則原告積欠被告之本利金額應為76萬02
04 70元，再加計原告須負擔之執行費用4488元、地政規費1萬0
05 018元，原告積欠被告之金額合計應為77萬0288元。故原告
06 對被告之49萬8553元與原告積欠被告之77萬0288元抵銷後，
07 原告仍積欠被告27萬1735元等語。

08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11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12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13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
14 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
15 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
16 為抵銷，此觀民法第334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

17 (二)原告主張被告執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
18 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強制执行程序尚未
19 終結。系爭執行名義之債權金額本金為56萬1000元，而原告
20 對被告有「64萬9712元及其中41萬7672元自107年1月6日起
2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9093元及自108
22 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
23 債權之事實，有本院民事執行處112年10月19日中院平112司
24 執戊139597字第1124020463號函、第0000000000號函、臺灣
25 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陸許字第1號民事裁定、本院105年
26 度訴字第2911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字第349
27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7年台上字第1007號民事裁定、本
28 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本院107年度司聲字第2122號裁定
29 及確定證明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1年1月20日
30 110年度司執字第108865號債權憑證(見本院卷第19至60
31 頁)、大陸地區廣東省河源市中級人民法院(2016)粵16民

01 初280號民事判決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陸許字第
02 1號民事裁定之確定證明書(見本院卷第79-87頁)可證，並經
03 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之案卷核閱無誤，堪信屬實。

04 (二)原告對被告上開「41萬7672元，自107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債權，計算至原告主張之112
06 年9月12日止，利息金額為11萬8779元，則原告主張據以抵
07 銷之債權金額應為77萬7584元(計算式：417672+232040+118
08 779+9093=777584元)。而系爭執行名義之本金金額為56萬10
09 0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家
10 陸許字第1號民事裁定、大陸地區廣東省河源市中級人民法
11 院(2016)粵16民初280號、廣東省河源市中級人民法院(2
12 016)粵16民終937號民事判決書暨判決生效證明書可按，業
13 如前述。是縱依被告所辯加計利息19萬9270元、執行費用44
14 88元、地政規費4230元、800元、500元，被告對原告之債權
15 金額應為77萬0288元等語計算(見本院卷第74-75頁)，原告
16 對被告之債權金額，仍高於被告對原告之債權金額，則原告
17 主張二者互相抵銷後，被告據以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
18 行之債權已不存在等語，即堪採取。

19 (三)基上，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成立後，確有消滅債權人請
20 求之事由發生，則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
21 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即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
23 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25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2 書記官 許馨云